

弘光科技大學調閱監視器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於校安中心調閱監視紀錄時，已瞭解【校安中心調閱監視紀錄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及以下相關法令規定：

- 1、**中華民國刑法第132條**→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2、**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3、**中華民國刑法第315-1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1. 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2. 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4、**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1.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2.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3.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 5、**民法第195條**→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2.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3.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 6、**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1.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2.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並遵行各規定之內容，於調閱監視器期間、執行、調閱後，茲為對本校負保密責任，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 一、保證對調閱監視器內容不得私自翻拍或側錄(錄影系統有效保存期限為錄影當日起15日內，若影片下載後自當日起保存期限為15日止)。獲自弘光科技大學所提供業經核定機密等級與解密條件之敏感及機密性資訊，無論其內容之一部或全部負保密之責，保密期間包括就學期間起訖，應對弘光科技大學之機密資訊保密，直至解除機密為止。
- 二、調閱內容僅供報案時提供警察偵辦查案使用。
- 三、無論在校或離校，未獲弘光科技大學同意(書面授權)，絕不以任何形式對外洩漏、傳播、複製、告知、交付、移轉於任何第三人等違反上述規定，造成本校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訴訟，立切結書人同意無條件負擔一切費用及賠償，如有違法將另接受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切結人班級：

姓名：

身分證字號(後四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